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032,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1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766,502	99.9362	202,900	0.0487	63,000	0.015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757,002	99.9340	222,600	0.0534	52,800	0.012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772,702	99.9377	196,700	0.0472	63,000	0.01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771,702	99.9375	197,700	0.0474	63,000	0.015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749,102	99.9321	224,500	0.0538	58,800	0.014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6,000	92.3746	252,100	6.2333	56,300	1.392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724,602	99.9262	293,200	0.0703	14,600	0.003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5,700	92.6145	266,500	6.5894	32,200	0.796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754,102	99.9333	244,400	0.0586	33,900	0.008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755,102	99.9335	244,900	0.0587	32,400	0.007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763,602	99.9355	207,800	0.0498	61,000	0.014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771,002	99.9373	200,800	0.0481	60,600	0.0145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804,002	99.9452	189,800	0.0455	38,600	0.00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61,100	92.9953	224,500	5.5509	58,800	1.4539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736,000	92.3746	252,100	6.2333	56,300	1.3920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745,700	92.6145	266,500	6.5894	32,200	0.7962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3,766,100	93.1189	244,400	6.0429	33,900	0.8382
12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83,000	93.5367	200,800	4.9649	60,600	1.4984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816,000	94.3527	189,800	4.6929	38,600	0.9544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5、6、8、9、12、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对本次股东会议案6、8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美莉、汲丽丽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3:45-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3:45-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3:45-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金根先生

董事、总经理：胡志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廖芳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李院生先生

独立董事：王金根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3:45-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6-8117072

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360股；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9,549股，上述合计回购股份2,291,9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5-01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291,90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12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5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02%，成交均价为96.1884元/股，成交金额5,550,746.33元。本次减持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234,202，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81%。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291,909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91,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数量	57,70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7,707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01～96.4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50,746.33元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
当前持股数量	2,234,2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1%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不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2、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3、网址：https://rs.p5w.net

4、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https://ir.p5w.net/zj，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485673-8055

邮箱：IR@xa-blt.com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4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集团”)一致行动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40,000,000	27.14%	2.43%	否	否	2026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一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	27.14%	2.43%	--	--	--	--		--	--

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轻工集团	166,539,465	1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东塑集团	147,373,438	8.94%	0	40,000,000	27.14%	2.43%	40,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78%	0	40,000,000	12.26%	2.43%	40,000,000	100%	0	0.00%

注：东塑集团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赵明先生为东塑集团董事长、法人之子，均为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于立辉、赵明也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于立辉、赵明也为广州轻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何瀚、徐骞、王灿、刘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 审议《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

(四)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时考虑到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授权人士)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正文所列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以及公司此前的授信总额调增至2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相关安排，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除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变更外，担保相关事项如担保范围、担保方式、额度有效期等内容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一致。

保荐人已对本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孙成思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孙成思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预留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预留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13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6590万股。

鉴于预留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已授予不能完全归属的0.493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综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24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何瀚、徐骞、王灿、刘阳已回避表决。由于《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所有董事均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下述薪酬方案：

一、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三、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 独立董事：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税前)，按年度发放，由其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享有基本薪酬(津贴)，不享有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非独立董事：

1.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定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对应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及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含专项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不含专项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主要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标准达成情况等绩效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具体说明如下：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以年度确定的薪酬方案为基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度结束后，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每年度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时，同步确认上年度薪酬核算结果，以确保薪酬发放合规。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方案，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上述关于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3月30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登记总股数为370.5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7,131,710股增加至470,836,71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67,131,710元增加至470,836,71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713.17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83.671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67,131,71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70,836,71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8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本金到账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89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单位大额存单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8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2/10	2026/5/10	0.9%	5,000	10.84

注：在上述单位大额存单的到期日，部分本金未足额赎回，所涉本金差额为58.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金差额已到账，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所涉本金5,000万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大额存单到期日部分本金未足额赎回的原因

公司在大额存单到期日发现部分本金未足额赎回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了核实。经查，主要为前职员刘某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刘某在未诚实向法院告知公司已依法履行义务的背景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58.75万元。目前，上述58.75万元已全额返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依据刘某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各类款项合计57.66万元。就该判决书确定的公司义务，公司已在法定履行期限内，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后，将应付金额47.59万元足额支付至刘某本人指定账户，有银行转账凭证及代扣代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证，即公司已按判决书完成所有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判决文书的情况。

因对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异议，刘某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依照执行程序，在未通知公司的情况下从公司募集资金大额存单账户直接划扣58.75万元至法院执行专户，银行也未及时告知公司，划扣后该笔大额存单剩余本金为4,941.25万元。

2、2026年5月11日，银行通知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后，公司立即将相关情况向人民法院进行反馈，经人民法院复核，除有争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公司已按判决书履行完所有义务，且刘某认可已收到我公司支付的款项。但因我公司是否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需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为免募集资金受损，在公司提交可覆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部分的自有资金10.08万元后，法院已于2026年5月12日将上述58.75万元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后，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各方进行解决。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58.75万元已经返回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将联合银行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经自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状态正常，募集资金可正常使用。上述司法扣划情况目前已经解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对刘某未诚实向法院披露我司履行情况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00	31,00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5,000.00	10.8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00	8,00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6,000.00	4.59	-
16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188,500.00(注1)	162,500.00	189.59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的相关银行水单；

2、与本公告相关的其他附件材料。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